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_tm@msa.hinet.net
承辦人：陳佩汶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7/15						
064						

陳佩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成字第139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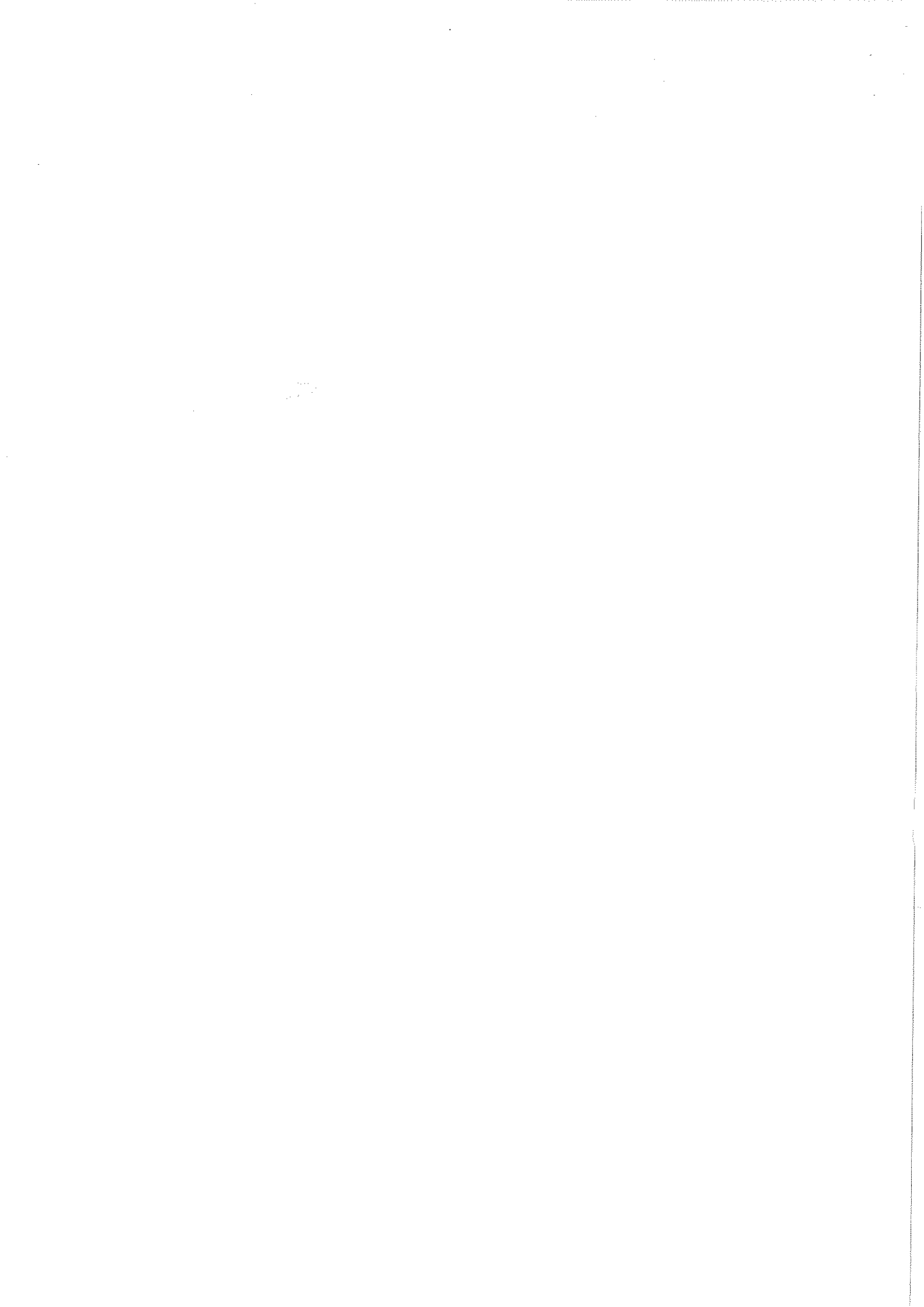
速 別：

附 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認證要點」、「指導醫師培訓營暨中醫臨床教學實務開課資訊」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推薦表」各1份

主旨：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105年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計畫」，協助推薦中醫師臨床能力取得指導醫師師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4年9月9日函頒「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認證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依上述要點第二點，欲申請指導醫師培訓資格者，有三款方式，其中第3款明定欲指導醫師培訓資格規定者，可先由本會、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送衛福部委託之中醫團體(本年度由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執行)審核資格，符合者始得參與培訓。
- 三、另依上述要點第三點，具指導醫師培訓資格者，研習課程包含7小時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技能課程及10小時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四、綜上，本會協助推薦指導醫師培訓資格及應研習課程內容，彙整如下：
 1. 指導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104年底前者，免經本會推薦。7小時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技能課程及10小時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皆須研習。
 2. 指導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105年底者，免經本會推薦。7



小時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技能課程得以減免，但 10 小時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仍須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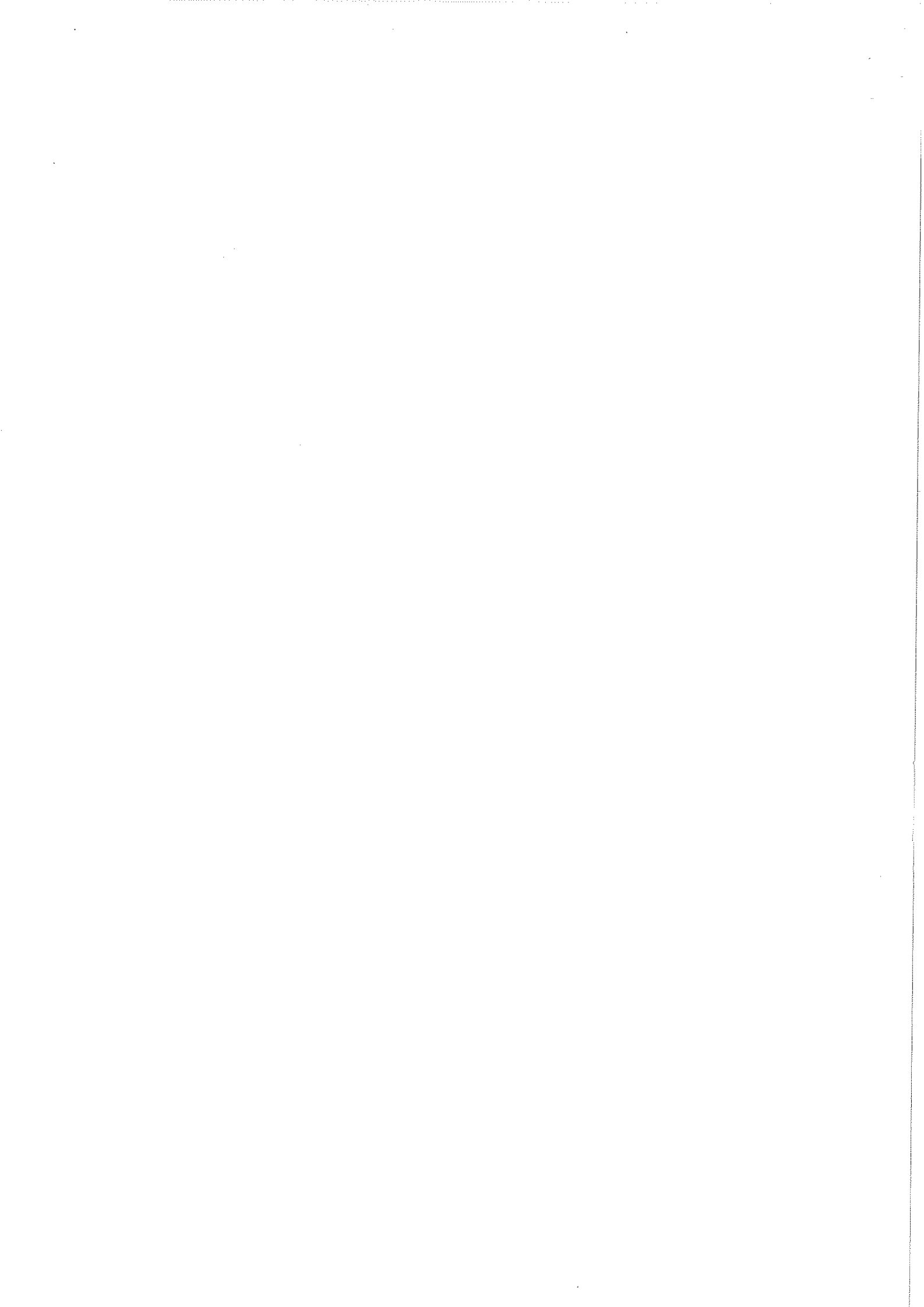
3. 105 年度新申請指導醫師培訓資格者，且不符合上述要點第二點第 2 款者，可經由本會推薦。7 小時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技能課程及 10 小時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皆須研習。

五、本會建議取得指導醫師資格之中醫醫療院所，協同主要訓練醫院院所參與共訓或收送代訓計畫，請於 7 月 20 日前回覆本會，俾利後續事宜(詳如附件二)。



正本：105 年指導醫師培訓基層院所名單、各縣市公會
副本：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秘書處

理事長 何永成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

一、目的

為落實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建立系統性之新進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銜接醫學教育及臨床服務，培育具有全人醫療教學能力之指導醫師及指導藥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指導醫師或指導藥師(以下簡稱指導師資)培訓：

(一)指導醫師培訓資格：

1.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底前申請者，應執業中醫滿五年以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申請者，於主要訓練醫院(經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支援主訓醫院合作訓練之醫院、診所)執業中醫滿五年以上。
3. 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並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者。

(二)指導藥師培訓資格：

1.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底前申請者，應從事中藥調劑業務滿二年以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申請者，於主要訓練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從事中藥調劑業務滿二年以上。
3. 由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並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

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者。

三、指導師資培訓課程內容如下：

(一)指導醫師

1. 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 六大核心能力及內涵（三小時）

(2) 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學技能（四小時）

2.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1) 中醫專科門診教學（三小時，參與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針灸科或中醫傷科任一課程）

(2) 中醫病房或會診教學（二小時）

(3) 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二小時）

(4) 中醫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二小時，參與 Mini-CEX、DOPS、CbD、OSCE 或 360 度評估等任一課程）

(5) 訓練成效評估及回饋（一小時）

(二)指導藥師

1. 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 中醫藥基礎理論與臨床應用（一小時）

(2) 臨床方藥與案例研討（二小時）

(3) 中藥用藥安全及管理規範（一小時）

(4) 中藥臨床實證研究（一小時）

(5) 教學技能研習（二小時）

2. 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 (1) 藥品調劑實作教學（二小時，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教學）
- (2) 藥品給藥衛教教學（二小時，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 (3) 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二小時，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 (4) 中藥飲片鑑別教學（二小時，含中藥不良品案例教學）
- (5) 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二小時，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四、接受指導師資培訓課程時數之採計，以電子學習護照登錄內容為準。

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減免部分訓練課程：

- (一) 擔任「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二) 擔任「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三) 參與擬定或撰寫「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教材者，得申請減免其擬定或撰寫之該項課程。
- (四) 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醫院之指導醫師及指導藥師者，得申請減免「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六、指導師資培訓合格條件如下：

(一)指導醫師：完成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及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二)指導藥師：完成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及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七、完成本要點所定指導師資培訓合格者，經本部認證其資格效期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二年。

八、指導師資效期展延條件如下：

(一)指導醫師：二年認證資格效期內完成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二)指導藥師：二年認證資格效期內完成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辦理指導師資訓練課程：

(一)辦理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

1. 設有中醫學系之醫學校院。
2. 設有中醫部門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二)辦理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及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1.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辦理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

1. 設有中醫學系之醫學校院。
2.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中醫師公會及醫學會。
5. 藥師公會及藥學會。

十、本要點之師資培訓課程、認證及資格展延作業，由本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辦理。

中醫指導醫師培訓營暨中醫臨床教學實務

課程開課資訊

日期	主題	地點	備註
7/10(日)	北區指導醫師培訓營： 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7小時)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7/30(六) 7/31(日)	105年指導醫師師資培訓課程-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中醫實務訓練工作坊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8月-9月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課程 10小時	台灣中醫醫學 教育學會	課程時間 未定
8月-9月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課程 10小時	花蓮慈濟醫院	課程時間 未定
9/25(日)	南區指導醫師培訓營： 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7小時)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 以上資訊僅提供參考，詳細開課、報名方式請洽主辦單位。

※ 線上報名請至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網站。

網址：<http://taecm.com.tw/>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推薦表

推薦下列中醫師或中藥師擔任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指導醫師或指導藥師，
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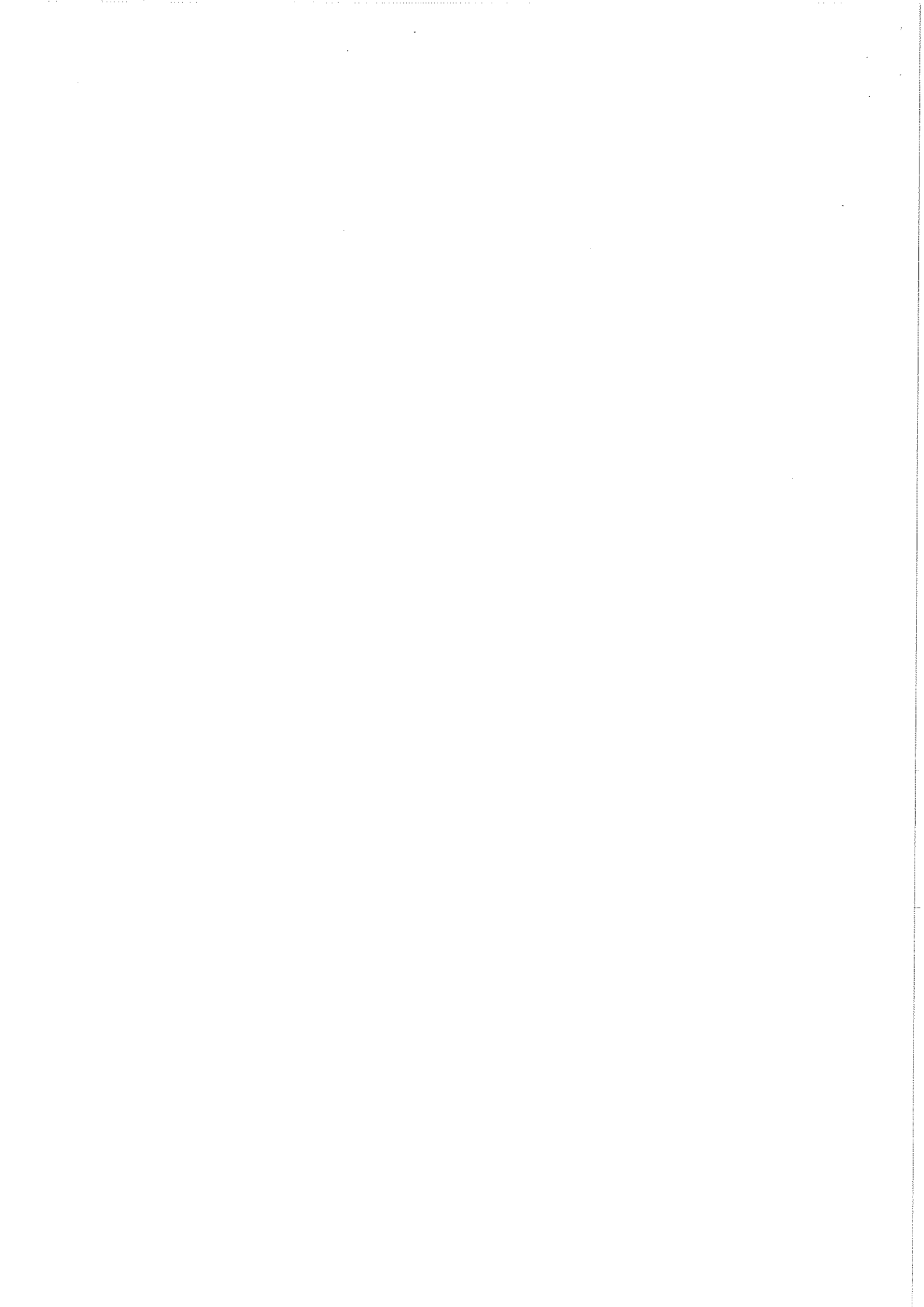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專業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藥字第 號		
現職	服務機構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師		
	執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學經歷

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婦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針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傷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經歷	與中醫藥專長領域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訖年月

三、代表論文或學術著作

代表著作	論文題目 著作書名	※ 需為中醫藥領域之研究論文或著作。
	作者群	※ 被推薦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發表期刊	刊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儕審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 此期刊需有同儕審查制度，亦可註明為 SCI 或 SSCI 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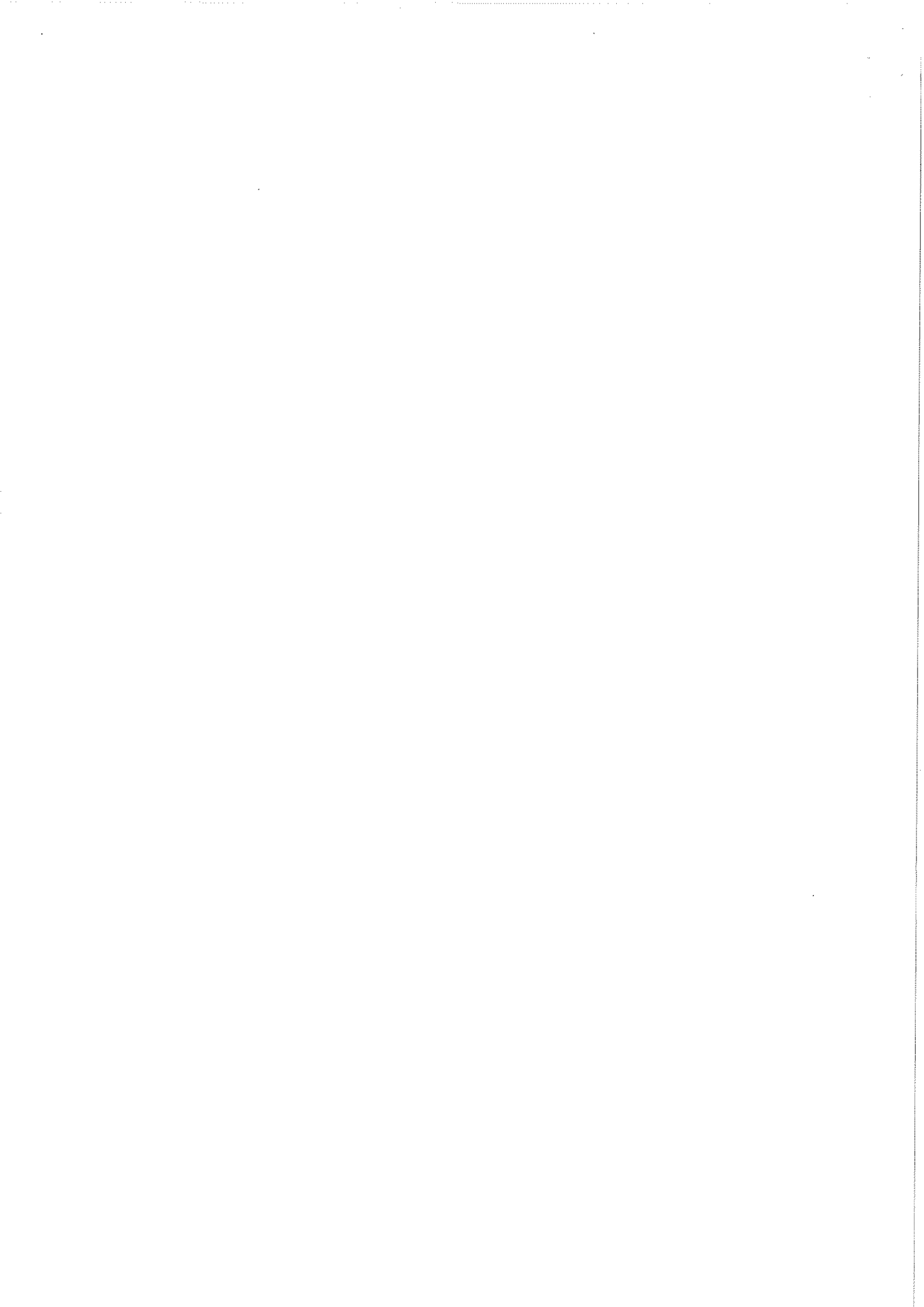
代表著作	發表期刊	卷、期、頁數	第 卷，第 期，第 - 頁
		發表日期	年 月
	• 此學術報導（或著作）之重要性及影響（150字為原則）		

四、推薦單位認定被推薦人足擔教學工作者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	※請詳述被推薦人在中醫藥專長領域，於實務/教學/研究等方面之特殊造詣，足擔任教學工作者之具體事蹟：（300字為原則）
其他參考資料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檢附右列資格證明文件	<p>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中醫師/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以證書背面之執業登記資料，佐證於主訓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之任職年資。（申請指導醫師者需執業滿五年，申請指導藥師者，需從事調劑業務滿二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所列學歷之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與中醫藥專長領域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相關之專業工作經歷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代表論文之全文。（僅提供封面、目錄、摘要，必要時會請被推薦人提供全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有關具體事蹟殊造詣或成就審定之參考資料。</p>
-------------	--



六、被推薦人具備之資格

具備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指導領域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發表經同儕審核通過之專業學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推薦單位認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足堪擔任教學工作者。
---------------	---

七、推薦事由 (請推薦單位統整分析被推薦人上述各項表現，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200字為原則)

• 推薦單位：

•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